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1〕8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修订后的《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甘为师生服务、勤政务实奉献、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领导干部队伍，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党组织对干部选任工作的领导、把关作用，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遵循教育规律；
- （七）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形成年龄、性别、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把中层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担当负责、敢于斗争、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各党工委、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机关党政部门、工会、团委，各校区管理委员会、院（系）等单位的领导成员，以及由学校任命的直（附）属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的领导成员等。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基本机制：

（一）提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需经过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过程。

（二）中层领导干部平级调任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进行组织考察。

（三）确因工作需要高职低聘的中层领导干部，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可保留原行政级别，原待遇不变。若组织需要，经考察合格，可直接调动到与其保留的行政级别同级的领导岗位任职。

（四）因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推荐到企业等机构任职被免去校内职务及行政级别的干部，以及经非组织处理被免职的干部，在五年内，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考察合格的，可直接调动到与其原行政级别同级或以下的领导岗位任职。驻外、挂职等外派干部，回校后安排到与其原行政级别同级领导岗位任职，保留在外期间提任的级别待遇，参加学校干部岗位选拔任用时，同等

情况下优先选任。

（五）在外挂职期限达到两年及以上、同时保留校内领导干部职务的，其职务不占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干部职数。

第七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言论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和人民的价值追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三）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了解和掌握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实绩突出；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密切联系师生，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第九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提任院（系）等基层单位行政正处级领导职务及对学术背景要求较高的校机关党政部门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学位、中级以上职称，其中提任院（系）等基层单位行政副处级领导职务及对学术背景要求较高的校机关党政部门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正高级职称。

（二）从管理岗位副处级领导职务提任正处级的，一般应当在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正科级提任副处级的，一般应当在正科级岗位或相当于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三）以下人员，任职资格不受行政级别及任职年限的限

制：

1.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的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的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

3. 具有博士学位、五年以上工龄或工作经历，特别优秀提任团委副处级领导职务的。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担负相应的领导职责。

（五）应当经过校党委党校或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应当能任满一届，年龄与岗位相适。领导班子换届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不能干满半届以上的干部，不作为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名人选。

（七）提任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工会、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严格执行任职条件和资格，对于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岗位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或者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

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动议意见所涉及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职责特点、运行情况、结构状况等进行动议分析，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各二级单位向校党委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经过集体讨论，推荐材料由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院（系）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院（系）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议，由本级党组织主持，工作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三) 工作组对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工作报告;

(四) 工作组向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院(系)领导班子换届,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一般为本院(系)全体教职工。

第十八条 个别提拔任职, 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 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 也可以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再进行会议推荐; 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 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 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 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院(系): 所在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院(系)机关科以上干部, 系、所、中心负责人, 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学术带头人, 教职工代表等。

(二) 校机关党政部门、工会、团委, 校区管理委员会、直(附)属单位等: 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职工代表等。本单位人数较少的, 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也可根据相应职能部门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确定参加的范围。

（三）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的，依照各自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作为拟考察对象。

第二十一条 个别特殊需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直接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考虑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领导班子结构、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深入分析、比较择优后确定，防止简单以推荐票、以分数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荣誉等取人。

考察对象可以差额确定，也可以等额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近三年师德师风、个人诚信存在问题，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四）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五）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六）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七）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成包括纪委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考察组，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服务师生、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团结合作、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凡岗位适应程度测评结果“不合适”达30%以上者，一般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第二十六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究。

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内容包括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提拔任职后，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为院（系）的人员，考察范围为其所在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系）机关科以上干部，系、所、中心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副高以上职称教师、青年教师、民主党派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

（二）考察对象为校机关党政部门、工会、团委，校区管理委员会、直（附）属等其他单位的人员，考察范围为其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察对象为人数较多的直（附）属单位的人员，考察范围为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中层管理人员，青年教职工、民主党派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必要时，考察对象近三年工作过的单位人员和主要服务对象可列入考察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在与学

校主要领导、用人单位分管校领导、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及时沟通交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汇集民主推荐、综合考察等相关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坚持“凡提四必”，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规定范围内的人员），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一般在书记办公会或党委有关领导成员范围内进行酝酿讨论。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由校党委常委会按照相关议事决策规则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必要时还可以提交校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未反馈意见的,或者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四条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校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的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提拔到新岗位上的,原则上相应免去其原干部职务,特殊情况下需要保留原职务的,另行讨论表决。

第三十六条 考察情况良好、公认度高、测评结果优秀的考察对象因岗位数限制或其他非个人原因暂不能提任上岗的,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其提任上岗资格可保留半年(从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半年内,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可以直接任命与其原推荐岗位同级且工作性质相近的其他领导岗位工作,若工作性质差异较大,须重新进行考察。

第三十七条 需要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及时报告,并

征得同意。需要报上级备案的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八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对院（系）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实行聘任制的，以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三十九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接到群众的反映，须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由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需要延长试用期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视其情况可延长试用期半年或一年；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一般按试用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不再享受试用期待遇。

第四十一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二条 党委决定任用的干部，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任职时间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一般应在一周内到岗。涉及人、财、物的管理部门的新任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应到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挂职锻炼。

领导干部任免文件下达后，要及时做好岗位交接工作。

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离任时，根据监察、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期制度和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除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外，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或者十年需要交流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加强工作统筹，加大交流力度。畅通机关内部、机关与院（系）、直（附）属单位之间的交流渠道。

（三）交流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领导人员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同一领导人员不宜频繁交

流。

（四）交流的领导人员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组织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同时按照要求做好岗位交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干部能上能下，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界限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其他退出领导岗位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当事人应主动向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由于出国、脱产学习和驻外工作等原因, 离开领导岗位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 (七) 因身体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达到一年以上的;
- (八) 对学校党委做出的干部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拒不执行的;
- (九)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 不担当不作为或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经组织提醒教育或函询诫勉仍未改正的;
- (十) 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 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 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的;
- (十一) 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 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二)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领导干部辞职, 必须写

出书面申请，说明辞职原因等情况，报校党委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免职、辞职、降职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五十二条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

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加强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参与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推荐、资格审查、考察测评等环节的工作，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干部推荐责任制、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干部任用工作责任制。凡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党委组织部等部门相关人员须如实记录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做到客观真实、贯穿全程、重点突出、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八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建议。各基层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东大委〔2019〕6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